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的前身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成立于1956年，1960年10月，格尔木市成立，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改为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执行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他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依照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审判由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

(八)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

(九)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内设机构11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察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2个派出机构：河西人民法庭、河东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单位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公开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0.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361.11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6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10.6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2.2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10.86	本年支出合计	4,176.92
上年结转	166.06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176.92	支出总计	4,176.9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76.92	166.06	4,010.86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4,176.92	166.06	4,010.86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76.92	3,183.23	993.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61.11	2,373.60	987.52			
20404	检察	0.46	0.46				
2040401	行政运行	0.46	0.46				
20405	法院	3,360.65	2,373.14	987.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7.86	2,217.86				
2040504	案件审判	826.53		826.53			
2040506	“两庭”建设	128.98		128.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7.27	155.27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6	38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96	38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19	199.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2	99.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4	84.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66	204.48	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66	204.48	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3	95.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4	108.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20	22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2.20	22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20	222.2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4,010.86	一、本年支出	4,176.92	4,176.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0.8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3,361.11	3,361.11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96	382.9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10.66	210.66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22.20	222.2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 往来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166.06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0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4,176.92	支出总计	4,176.92	4,176.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10.86	3,113.86	89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02.43	2,311.61	890.82
20405	法院	3,202.43	2,311.61	890.8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0.61	2,180.61	
2040504	案件审判	812.82		812.82
2040506	“两庭”建设	46.00		4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3.00	131.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78	380.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0.78	380.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04	198.0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02	99.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72	83.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66	204.48	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66	204.48	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53	95.5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94	108.9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00	21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00	21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00	217.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13.86	2,800.23	313.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5.75	2,695.75	
30101	基本工资	458.44	458.44	
30102	津贴补贴	1,025.20	1,025.20	
30103	奖金	375.90	375.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8.04	198.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02	99.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53	95.5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18	88.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00	21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96	13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63		313.63
30201	办公费	27.08		27.08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1.13		1.13
30206	电费	5.22		5.22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10.86		1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5		8.75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9		2.59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39		29.39
30229	福利费	0.29		0.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88		38.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50		88.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3		20.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8	104.48	
30302	退休费	80.26	80.26	
30303	退职（役）费	1.77	1.77	
30305	生活补助	1.69	1.69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76	20.7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6	大型修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61	6.53	58.88		58.88	5.20	61.47		58.88		58.88	2.5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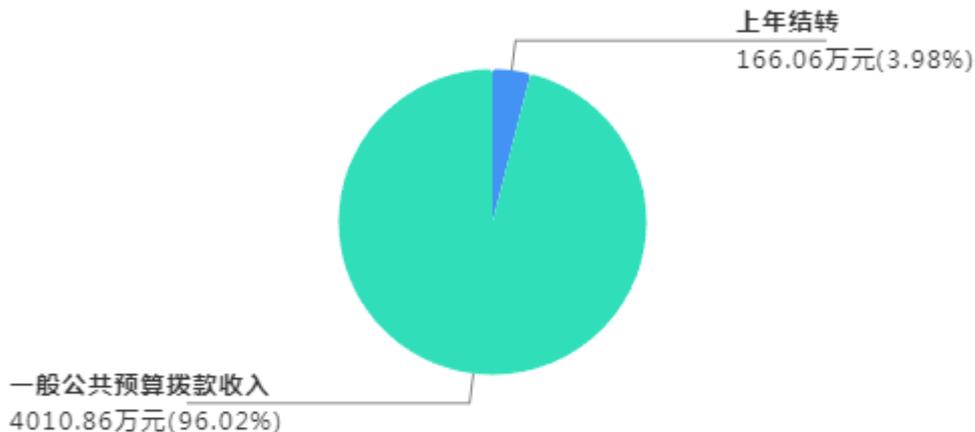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10.86万元、上年结转166.0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361.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2.20万元。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支总预算4,176.92万元。

二、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收入预算4,176.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66.06万元，占3.9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10.86万元，占9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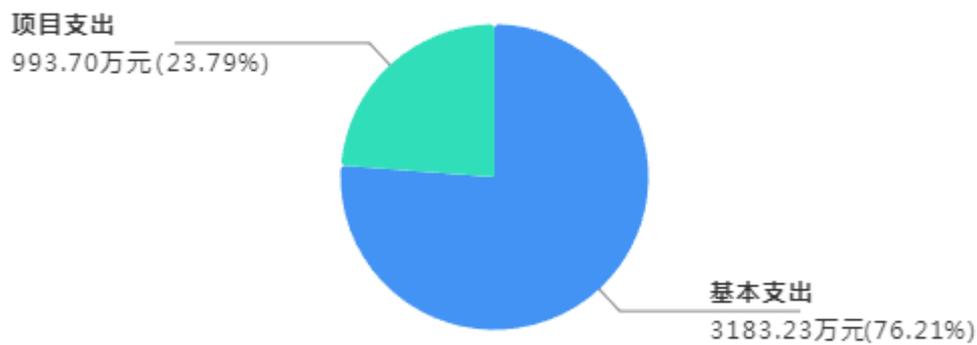
2023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支出预算4,176.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3.23万元，占76.21%；项目支出993.70万元，占23.79%。

2023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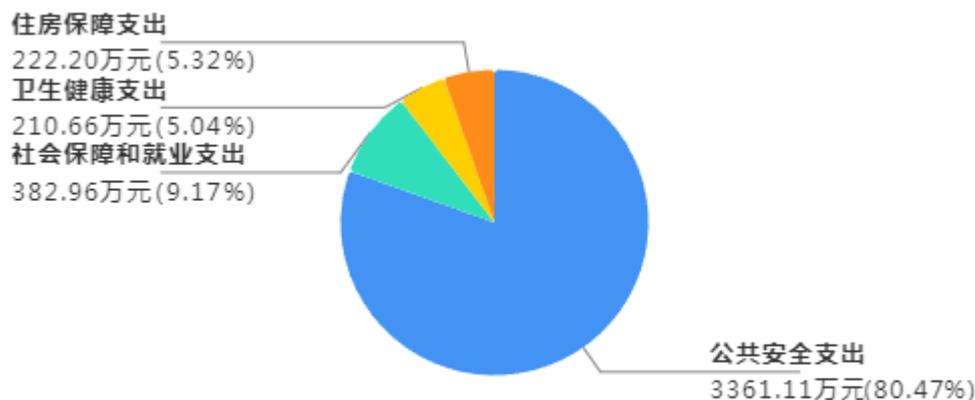


四、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76.92万元，比上年增加702.42万元，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人员20人以及调整人员基础工资及基础绩效，人员的增加导致预算收支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010.86万元，上年结转166.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

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3,361.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2.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2.2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五、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10.86万元，比上年增加611.54万元，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人员20人以及调整人员基础工资及基础绩效，导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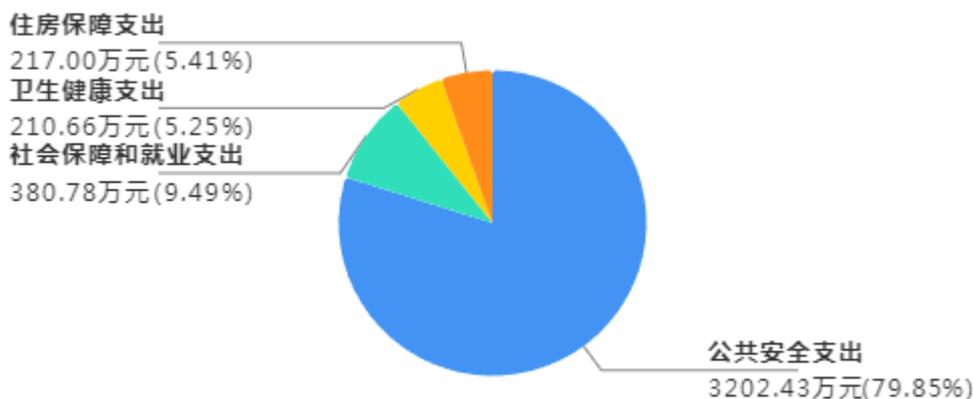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3,202.43万元，占79.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0.78万元，占9.49%；卫生健康（类）支出210.66万元，占5.25%；住房保障（类）支出217.00万元，占5.41%。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180.61万元，比上年增加342.85万元，增长18.66%。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人员20人以及调整人员基础工资及基础绩效。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3年预算数为812.82万元，比上年增加227.94万元，增长38.97%。主要是2023年我院案件量逐年增加，各类办案费用逐年增加以及根据专项业务支出具体情况调整支出分类，部分支出列入审判保障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46.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00万元，下降19.30%。主要是2023年我院维修改造项目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00万元，比上年减少56.00万元，下降25.57%。主要是根据专项业务支出具体情况调整支出分类，部分支出列案件审判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98.04万元，比上年增加61.83万元，增长45.39%。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人员20人以及调整人员基础工资及基础绩效，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导致社保类费用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99.02万元，比上年增加30.91万元，增长45.38%。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人员20人以及调整人员基础工资及基础绩效，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导致社保类费用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3.72万元，比上年增加19.24万元，增长29.84%。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人员

20人以及调整人员基本工资及基础绩效，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导致社保类费用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5.53万元，比上年增加8.54万元，增长9.82%。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人员20人以及调整人员基本工资及基础绩效，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导致社保类费用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08.94万元，比上年减少69.95万元，下降39.10%。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取消职工医疗保险二次补助缴费，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18万元，比上年增加0.76万元，增长14.02%。主要是2023年新增20人，导致职工健康体检费用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7.00万元，比上年增加56.41万元，增长35.13%。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人员20人以及调整人员基本工资及基础绩效，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导致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113.8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00.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58.44万元，津贴补贴1,025.20万元，奖金375.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8.0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9.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95.5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8.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47万元，住房公积金217.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6.96万元，退休费80.26万元，退职（役）费1.77万元，生活补助1.69万元，医疗费补助20.76万元；

公用经费 313.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08万元，印刷费5.00万元，水费1.13万元，电费5.22万元，邮电费5.00万元，取暖费10.86万元，物业管理费8.75万元，差旅费30.00万元，维修（护）费2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59万元，劳务费20.00万元，工会经费29.39万元，福利费0.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8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8.5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93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47万元，比上年减少9.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减少6.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88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59万元，减少2.61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2023年无因公出国出境预算以及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导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八、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3.63万元，比上年增加22.43万元，增长7.70%。主要是2023年我单位新增工作人员2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6.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5.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7个，预算金额897.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3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46	改善审判办案工作环境，提高干警工作效率；加强审判工作防护，提升审判安全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3	个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2300	平方米/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	5	%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5	%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	5	%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6.18	提前预防干警重大疾病，保障干警身心健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级及以下体检人数	=	73	人
					体检人数	=	430	人
					处级体检人数	=	13	人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	95	%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处级体检标准	=		元/人年
					科级及以下体检标准	=		元/人年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591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	40000	件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	125	人
					聘用法警人数	=	75	人
					年均出差人次	≥	200	人次
					供暖面积	=	7001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80	%
					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	≥	60	%
					邮寄送达率	≥	90	%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	
				缴纳水电暖费用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95	保证正常办公条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95	%
					购置设备数量	≥	50	台(套)
					设备故障率	≤	5	%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	95	%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业务经费	111.82	长期有效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提高办案水平,提上办案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办公楼水费	≤							万元/年
编印宣传材料数	≥							%
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							平方米
保障办公楼取暖面积	=							平方米
案件受理数	≥							件
质量指标	法治宣传覆盖率	≥						%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						%
	案件结案率	≥						%
时效指标	缴纳水电费及时率	=					%	
	法治宣传及时率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进行				定性		
		保障工作优良活动				定性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定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楼水电和冬季取暖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电费	≤		万元/年			
		全年取暖费用	≤		万元/年			

项目名称	批复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装备经费	15	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用装备购置数量	≥	48	套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
					装被合格率	≥		%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购置成本	≤		元/人年
信息化运行维护费	32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维护数量	≥	6	个（套）
					硬件维护数量	≥	30	个（套）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5	%
					系统验收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硬件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	1	小时
			系统故障维护响应时间		≤	1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	10	%
线路租用成本	≤	6			万元/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

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建设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